

证券代码：600247

证券简称：ST 成城

编号：2016-040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十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2月1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方项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董事会授权管理层成立债权债务清理小组的议案》

为了清理公司现有的债权债务，公司董事会特授权管理层组成“债权债务清理小组”，公司法定代表人任债权债务清理小组负责人，主要工作如下：

1、债权催收：对公司已支付预付款但合同未履行的对方单位及因其他原因对公司承担债务的单位或个人，要求及时返还所欠款项并要求支付一定的违约金及包括利息、滞纳金在内的资金占用费；

2、债务清偿：代表公司与公司债权人进行谈判，讨论公司债务解决具体方案，争取减免公司债务。其中，对与公司负担的1000万元以下的债务减免，公司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直接签订相关债务减免协议；对1000万元以上（含1000万元）的债务减免，仍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15日